

消委踢爆 加料非必需 缺科學理據促政府禁止

奶粉廣告吹水 未必智力增



消委會批評，本港規管母乳代用品銷售的法例落後，促請政府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《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》，禁止嬰幼兒奶粉以廣告宣傳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嚴敏慧、林裕華）嬰幼兒奶粉廣告鋪天蓋地，不少更標榜含有益生菌、DHA、AA、可溶性膳食纖維等成分，聲稱能為寶寶補充營養，增強免疫力，甚至幫助智力發展。不過，消委會「踢爆」，有關添加並非嬰幼兒奶粉「必需成分」，廣告中聲稱的功效，更涉及誇大誤導，根本沒有足夠科學證據支持。消委會批評，本港規管母乳代用品銷售法例落後，促請政府參考世界衛生組織《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》，禁止嬰幼兒奶粉以廣告宣傳。此外，消委會呼籲家長為子女選擇配方奶粉時，不要受廣告的誇大聲稱影響。



廣告宣稱功效 VS 專家意見

Table with 3 columns: 奶粉牌子(部分), 成分, 聲稱功效. It lists various brands like 雀巢, 美贊臣, and 雅培, along with their ingredients and the claims made in their advertisements, alongside expert opinions on the validity of these claims.

\*專家意見來自港大兒童及青少年學系、香港醫學會、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、香港營養師協會 資料來源：消委會《選擇》月刊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裕華

消委會早前檢視市面主要品牌的較大嬰兒配方奶粉（俗稱「大仔」奶粉），即適合6個月以上至3歲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粉，就其成分及聲稱徵詢兒科醫生、藥劑師及營養師意見。結果發現益生菌、可溶性膳食纖維、β-Glucan（β-聚葡萄糖）及PhD（磷脂）等，均非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嬰幼兒奶粉「必需成分」。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主席何沛謙表示，製造商在奶粉加入相關成分，主要希望模仿母乳，但目前無足夠臨床對照研究證實，配方奶粉加入相關成分，對嬰幼兒有長遠及持久好處。何沛謙表示，奶粉廣告中聲稱的成分效能，部分涉及誇大和誤導。他舉例，有奶粉含有PhD（磷脂），聲稱對智力發展有特別益處，但其實並無足夠證據證明。「PhD容易令人聯想到『博士』，但磷脂縮寫其實是PL，並非PhD」。消委會又特別關注有產品標籤為「備食配方奶粉」，他指，該產品宣傳信息有誤導成分，強調兒童偏食不是單一營養攝取問題，關乎兒童行為和發展，不應靠進食備食配方奶粉解決，「應讓子女嘗試更多食物，改善進食態度。若依賴備食配方奶粉以為問題已解決，反而令子女偏食問題惡化」。至於聲稱可溶性膳食纖維或益菌素可改善便秘問題，何沛謙表示，「便便好啱，腸胃又好啱」等說法，均沒有足夠科學根據。他建議家長為子女準備生果茸、蔬菜茸等食物，吸收多點纖維以改善便秘情況，不應因便秘而轉用奶粉牌子。

生產商：遵守世衛規則

就消委會指控奶粉商廣告誇大誤導，由本港6間嬰幼兒奶粉生產商組成的香港嬰幼兒營養聯合會表示，聯合成員公司在奶粉品質、展示方式和標籤方面，一直遵守世衛及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立的規則，符合國際標準。而聯合成員公司播放的廣告，均受《廣播條例》及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》規管，獲相關規管人員評核為準確及恰當。聯合會強調，成員公司嚴格遵守內部政策及程序，確保所有宣傳及陳述皆有科學實證作依據。不過，消委會「踢爆」製造商提供的成分功效研究結果不盡不實。何沛謙指有關研究並非大規模臨床對照實驗，當中部分只是實驗室細胞研究，亦有研究只有50名參加者，其研究結果存有不足局限，不能推斷奶粉商聲稱可靠。消委會今年首10個月收到172宗嬰幼兒奶粉的投訴，為去年全年3倍，當中涉及銷售手法的投訴有12宗，較去年升1倍，其他主要涉及價格過高和缺貨問題。

食安：會跟進虛假說明食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嚴敏慧）就配方奶粉聲稱涉及誇大和誤導，消委會已轉交食物安全中心跟進。食安中心表示，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規定，任何人在出售食物附加標籤或宣傳品，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誤導他人即屬違法。有關嬰幼兒奶粉作出的各類聲稱，如懷疑觸犯現有法例規定，中心會作出跟進，並要求業界提供科學證據。消委會則表示，香港規管奶粉銷售法例落後，而政府正草擬的《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》，傾向以自願性質實施，促請當局硬性規定奶粉商遵守守則，全面禁止初生嬰兒奶粉及「大仔」奶粉廣告。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表示，世衛1981年已推出《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》，當中最重要精神為：不得以廣告向公眾宣傳母乳代用品，包括初生嬰兒配方奶粉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粉。不過，政府多年來仍未就相關範疇作規管。衛生署表示，「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」正草擬相關守則，以規範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，以免他們用不正當手法宣傳或促銷。守則起草完成後會諮詢業界，預計明年內可實施。

癰瘡或因皮膚癌 亂脫易延誤病情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愛美人士或會脫癰以改善儀容。但消委會警告，不當脫癰涉及風險可能危及性命。因為癰瘡有可能是黑色素瘤皮膚癌徵狀，若癰瘡屬黑色素瘤而未獲確診及治療，不但延誤病情，還會減少病人存活機會。消委會表示，大部分人身上都有癰瘡，這些癰瘡是由「黑素細胞」積聚而成，減少紫外線對皮膚的傷害。但黑色素瘤皮膚癌，起初往往由皮膚上一粒小癰瘡開始，並在數周內迅速變化，其發病率平均每年為：每10萬人當中約有0.8人患上。而在2005年至2009年，香港每年平均有55宗新症。黑色素瘤只佔皮膚癌數個百分點，但它可侵略鄰近組織，並擴散到身體其他部位，是皮膚癌當中最致命、殺傷力最大的類型。消委會指，在未檢查清楚癰瘡屬良性或惡性的情況下脫癰，後果可以非常嚴重。此外，消委會又指，市面有不少脫癰服務，收費由每粒數十元至過萬元。不過，醫生不鼓勵病人脫癰，因為很多時癰瘡未必能一次脫清，並可能要進行多次治療。

洗衣球去污無力 與用清水無分別



消委會測試市面三款洗衣球，發現去污效能成疑，效用與清水無明顯分別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

消委會測試3款洗衣球，售價由29元至560元不等，聲稱可以取代傳統洗衣粉。一款樣本聲稱，如要清洗染有頑固污漬的衣物，可加入適量洗衣劑。其餘2款樣本聲稱，洗衣時毋須加入其他洗衣劑。測試過程中，把染有17種污漬的棉布，分別以清水、洗衣粉、洗衣液及洗衣球洗滌作比較。結果顯示，洗衣球去污功效與清水無異。消委會指，消費者使用洗衣球初期，可能會發現其洗衣效果與平常用的洗衣粉一樣，這可能由於洗衣機內部還留有殘餘洗衣劑，以及只用清水清洗也可能達到一定清潔效果。

有洗衣粉顆粒殘留衣服

同時，消委會測試13款洗衣粉、10款洗衣液，發現洗衣液每次開支較高，兩類產品去污效能分別不大。洗衣粉潔白能力較強，但褪色問題普遍較洗衣液嚴重，部分洗衣粉樣本更未能徹底溶於水，顆粒殘留衣服。若皮膚接觸顆粒，有機會引致敏感。

柴油售價「加多減少」 消委促監察



消委會分析近年車用柴油價格變動，發現柴油零售價格有「加多減少」現象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嚴敏慧、林裕華）消委會分析近年車用柴油價格變動，發現柴油零售價格有「加多減少」現象。即使政府兩次減稅，柴油零售價與國際油價間的差距卻越來越大。2008年7月以前，每公升柴油價格差距約港幣3元，其後一度跳升至約6元。至2009年中至今，每公升柴油價格則在4元至5元徘徊。消委會推算，油公司5年前淨利潤每公升只有0.03元，現時已升至每公升0.83元，但油公司未有提供影響零售價詳細資料，未能全面評估油公司是否牟取暴利。消委會期望油公司公布更多定價資料。此外，消委會希望公平競爭法加快立法，以監察油公司有否聯手定價。

入口價與零售價差距大

消委會回應運輸業關注燃油價格聯席去年的投訴，分析了2007年1月至今年7月共55個月柴油價格數據，

發現柴油零售價格有「加多減少」現象。消費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主席何沛謙表示，當國際市場原油價格大幅波動期間，油公司有調整本港柴油零售價，但入口價與零售價間差距顯著擴大。他表示，扣除稅項和即時入油折扣後，兩者每公升計的平均差距至今仍徘徊4元至5元，「入口價回落時，零售價回落幅度不及入口價大」。

一公司涉「先行」定價

此外，消費會又發現，5間油公司中，其中一間公司有「先行」定價表現。但何沛謙表示，油公司即時同步上調價格情況較少，暫時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油公司間存在協定定價。而本地柴油零售價格變動與國際原油價格變動相符，「加快減慢」投訴亦未成立。消委會又推算，油公司柴油淨利潤由5年前每公升只有0.03元，升至現時每公升0.83元，但油站土地價格上升、提供車隊折扣等，會影響盈利水平。消委會呼籲油公司公布更多資料，以提高訂價透明度。此外，消委會期望政府盡快就公平競爭法立法，監察寡頭壟斷嚴重的石油產品行業。

加德士否認「加多減少」

香港加德士回應指，過去數年經營成本增加，通漲、地價及工資亦上升，在計算價格差距時，應考慮上述因素。因此，柴油零售價「加多減少」實屬誤解。規規則則，燃油零售價受多方面因素影響，他們以新加坡離岸價格作為成本計算之一，坊間經常提到的原油價格並不適用於本港燃油市場。

扮學校家訪推銷 補習社遭投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消委會今年首10個月，收到29宗投訴補習社個案，其中10宗涉及補習社銷售手法。消委會認為，補習社宣傳方法五花八門，提醒消費者留意補習社規則、收費方法等。消費者委員會去年收到57宗投訴補習社個案，當中近4成（23宗）與銷售手法有關。今年首10個月229宗投訴補習社個案中，10宗涉及各類不良銷售手法，當中包括1宗學生報讀中文補習班，後來更換導師，學生要求退款未果。另一宗是：學生中途停止補習，但3個月後仍被追討補習費。經消委會介入後，學生獲退款及不用繳交被追討費用。另外，有投訴人表示，一名自稱是其兒子就讀學校的輔導員到家中探訪，由於對方知道兒子個人資料，令投訴人以為對方是學校派來，同意參加其推銷的電話功課輔導計劃，並即時繳交一季費用共港幣900元。其後，投訴人發現對方沒有按承諾提供輔導服務，向學校查詢，方知悉該服務與學校無關。投訴人向消委會求助，要求補習社退款，但補習社說，職員從未表示中心與學校有關。同時，該補習社透露，投訴人兒子的資料是之前進行問卷調查所得。消委會指，學校鮮有向家長推介補習社。若學生需要補習，家長報名前應比較不同補習社收費、規則和付款方法才決定。